

物业擅自调整电价居民质疑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小区物业未经业主同意擅自上调电价,引起业主不满,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居民反映

李先生说,他住在宏达花苑小区,从十多年前入住时就一直在物业充值购买电卡,那时电费为0.5元/千瓦时,后面业主们渐渐发现他们小区的电费收费标准高于其他小区,便多次向物业反映,2023年初物业将电费降为了0.3914元/千瓦时,但是刚持续了一年,今年开始物业又擅自将电费上调到了0.43元/千瓦时,上调之前也没有张贴通知,也没有征得业主同意,大家都是在购电时才被告知电费涨价了,原来200元可以购买五百多千瓦时的电,如今花200元购买的电比之前少了近五十千瓦时,如此下去也是一笔不小的损失。

记者调查

近日,记者来到宏达花苑小区,居

民李女士说,有的小区是直接用手机上向国家电网缴费,不存在差价,希望小区也能改成用户自己缴费,这样物业就没有权利再上调电费的收费标准了。

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他们2015年4月进驻该小区时,前物业收取的电费价格为0.5元/千瓦时,物业费为0.4元/平方米/月,他们以此标准收费至2022年年底,2023年根据政府制定的电价标准,将电费调整为0.3914元/千瓦时,由于小区线路老化,用电损耗大,收取的物业费不足以承担公共区域照明用电及线路损耗的费用,所以在参照其他小区收费后从2024年1月起将电价调整为0.43元/千瓦时。

部门答复

就此,国家电网西宁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居民生活用电(一户一表用户)一档电量150度及以下为0.3771元/千瓦时,二档电量150—230度为0.4271元/千瓦时,三

档电量230度及以上0.6771元/千瓦时时。居民生活用电(合表用户)不满1千伏的为0.3964元/千瓦时,1—10千伏0.3914元/千瓦时。由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供电主体负责供电、计量收费的电力用户属于非电网直接供电的终端电力用户,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执行,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用户,非电网直供电电价按“基准电价×(1+线损率)”方式形成,线损率最大不超过10%。如果居民觉得收费不合理,可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待其核实情况后进行处理。

记者 毓洛

热线关注

中介公司收取租金后跑路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中介公司将房屋转租给租客后跑路,房东至今未收到租金,于是从租客手中拿走房屋的水电卡,如今租客要求房东退还房租及押金,租客的要求合理吗?

贾先生说,2023年10月20日,他向一家中介公司出具了《房屋委托代理书》,他全权委托中介公司独家代理房屋出租事项,中介公司每月向其支付租金1800元,按季支付。2023年12月8日,中介公司与孙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上述房屋低价租给孙女士,租期一年,房屋押金1800元,租金每月1100元。孙女士支付房租和押金共15000元后入住该房屋。后中介公司未按约向房东贾先生支付租金,随后失联。贾先生找到孙女士协商租赁事宜未果,便拿走房屋水电卡,孙女士要求贾先生退还剩余房租和押金,并解除其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省法律援助中心李律师认为,很多房东为了快捷方便,习惯将房屋租赁事宜委托房屋中介来进行。中介公司与房东签订《房屋出租委托合同》,与房东谈好租赁价格,取得房屋使用权后,再以本公司的名义与租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行向租客收取房租。一旦中介公司违约,如何认定房东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关系,就成了纠纷处理的关键。

本案中,房东贾先生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是租赁合同而非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中介公司与孙女士签订的是转租合同,孙女士系次承租人,因此孙女士与中介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并不约束贾先生。现中介公司收取案涉房屋租金和押金后失联,未履行合同义务,中介公司与孙女士之间的租赁合同解除,须由中介公司退还孙女士缴纳的租金和押金。

记者 一竹

热线出击



近日,记者在明珠路看到,道路西侧施划有公共临时停车位,东侧设置有全线禁停的标志牌,但车牌号为青A·6M871、青A·1835L的数十辆私家车停放在道路东侧,导致约三分之二的行车道被占用,影响车辆正常通行,作为交通参与者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不文明行为。

记者目击

毓洛 摄

鸟粪遍地

来电 李先生反映:三其公交车站站台上鸟粪遍地,影响市容。反馈 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他们会派环卫工人去此处铲除鸟粪,待天气回暖后,就会安排冲洗车对车站及其周边进行彻底清扫和冲洗。 俪臻

政风行风热线

狗吠扰民

来电 刘女士反映:湟水路6号院附近工地上饲养的一只狗从早叫到晚,半夜两三点家中都能听到狗叫声,已经持续好几个月了,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反馈 城北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他们会安排人员去现场查看,如果情况属实会联系狗主人及时将狗进行处理。 毓洛

有问必答

提高收费标准

朱先生来电咨询:他之前在大十字立体停车场停车时都是5元/小时,最近去附近办事停车后发现该停车场的停车费用改为8元/小时,这是什么原因? 俪臻

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后期保障部工作人员答复:立体停车场已对外承包,他们会派工作人员去现场调查核实,并责令其张贴收费标准。

买果买菜 新发地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3月5日)	明天(3月6日)	后天(3月7日)
小雪 -8℃ ~ -2℃ 微风	晴转多云 -7℃ ~ -8℃ 微风	晴转多云 -6℃ ~ -8℃ 微风

民生直通车

经济补偿金

关键词 美 小舟 他在一家企业工作,因患病无法从事原工作,现在公司要与他解除劳动合同,他能否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科: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主要包括:1.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主要是指劳动者因违反了以下几种情形,用人单位可以不用提前通知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即: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根据相关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非过失性解除企业因以下几种情况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在提前30天通知或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情况下,支付经济补偿金,即: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岗后仍无法胜任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晚报互动平台

-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 订报电话: 8247830
- 百业信息: 8248965
-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 公交热线: 96866
- 光明热线: 95598
-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 环保110: 12369
- 市政110: 6132110
-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苑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一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今日在线记者:俪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